**长兴县人民法院2024-2025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4]3775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HZHC-2024(H)057

**项目名称：**长兴县人民法院2024-2025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长兴县人民法院 （盖章）

**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03**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0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5**

 前附表………………………………………………………15

 一、总则……………………………………………………17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19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24

 四、磋商规则、程序………………………………………26

 五、授予合同………………………………………………31

 六、其他内容………………………………………………3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6**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57**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财政审批编号：临[2024]3775号）**批准，**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长兴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就**长兴县人民法院2024-2025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1. **磋商项目编号**：HZHC-2024(H)057
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磋商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 | 简要技术要求 |
| 1 | 长兴县人民法院2024-2025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人民币132万元 | 详见磋商需求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及分包；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六、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4年9月10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

2、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9月26日14: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4年9月26日14:00分（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16号镭宝大厦14楼1710室]，联系电话：0572-2170107，电子邮箱：757809420@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4年9月25日下午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有效的CA锁供开标现场解密，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2CyAMX?keyword=CA），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磋商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linksgood.com/client/topic/show/llianClient3），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7、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八、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九、磋商时间：**2024年9月26日14:00分整

**十、磋商地点：**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十一、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磋商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4、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住宿业和餐饮业

9、本次磋商有关信息刊登在：

9.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9.2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

9.3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网：<http://www.zjhzhc.cn>

**十三、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霞

联系电话：0572-2170107

地址：湖州市天宁巷16号镭宝大厦14楼1710室

2、采购人名称：长兴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0572-6152029

地址：长兴县忻湖路999号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70098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佘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地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305室

长兴县人民法院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一、概况：**

1、项目名称：长兴县人民法院2024-2025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人：长兴县人民法院

3、服务内容简述：

长兴县人民法院院食堂劳务外包服务主要为食堂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日常工作内容：以厨房、餐厅、食品存放加工制作、食品安全、就餐环境、卫生管理、单位内部保洁为主要服务内容。供应商按照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采购人对供应商各工作各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书面通知后，供应商及时整改到位。

所有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与操作程序、工作质量标准。

除供应商自行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如有需要，须接受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的集中培训。

餐饮服务日常管理细则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及规定并严格执行。

4、**▲**服务地点和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食堂就餐人数 | 食堂工作人员配置 | 备注 |
| 人员岗位 | 人数合计 |
| 1 | 单位食堂 | 早餐：130左右；中餐：150左右； | 详见食堂服务工作人员配置表 | 8人 | 1.单位食堂提供晚餐，份数已统计为准。2.单位食堂每周净菜和面点各一次。3.外来单位的接待用餐。 |
| 2 | 太湖法庭 | 早餐：70左右；中餐：80左右； | 5人 |
| 2 | 其他5个派出法庭 | 中餐：各法庭12人左右 | 各法庭各1人，共5人 |

**二、采购人提供的相关内容**

1、食堂的建筑主体、室内外装修、设备设施、工具材料等所有设备设施属采购人所有。如成交供应商为达到自我风格或实际操作需要，局部需重新微调的须经采购人同意，费用自理，承包期结束后，装修财产归采购人所有。进场后须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

现场状况需供应商进一步现场踏勘确认。

2、食堂所需的厨房设备、餐具用品、餐桌椅已由采购人提供，在承包经营期内日常设备设施人为损坏的，维修维护由供应商全权负责。低值易耗品（如碗筷等餐具）每年允许总量5%的损耗，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决，其余由供应商根据自身需求情况自行添置，费用自理。

3、在承包期内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房产、设备设施、用品拥有使用权。在使用过程中若出现损坏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修复；出现被盗或遗失的，供应商须负责赔偿。供应商不得因以上维修或添置等原因影响食堂的正常运作。

4、采购人对食堂后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三、经营管理方式**

1. 本次采购主要以供应商劳务输出、管理服务为主，供应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 食堂用餐服务：包括早餐、中餐、为自选快餐或桌餐。包厢桌餐及自助餐服务。

**▲**各餐的品种数要求：

|  |  |  |
| --- | --- | --- |
| 餐次 | 供应要求 | 备注 |
| 早餐 | 单位食堂：主食、自制点心品种不少于20个，太湖法庭：主食、自制点心品种不少于15个，其他派出法庭无需提供早餐。 | 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
| 中餐 | 不少于4荤4素一汤 |
| 晚餐 | 如采购人需要，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晚餐（派出法庭无需提供晚餐） |

具体早餐、中餐、晚餐品种数、名称由供应商在实施方案中详细阐明。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人员要求**

1、供应商根据本食堂实际情况应配备不少于18人的员工队伍，

**2、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

3、主厨人员必须具有劳动部门颁发的厨师等级技能资格证书。新招人员必须具有相应岗位的技能证书，年龄必须符合项目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4、供应商在成交后须提供每个员工的身份证、健康合格证等复印件。

5、供应商须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达到相关服务要求，具备良好的服务态度和业务水平，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二）项目管理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按法律要求缴纳员工社保。

2、供应商应了解工作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采购人其他合理要求，提供最佳服务。

3、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并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

4、供应商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采购人对食堂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拥有检查、监督、处罚的权力，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5、供应商全面负责工作人员的居住、交通、饮食等生活事宜。

6、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按长兴县人民法院食堂规模建立相关台账。

7、供应商须自行配备员工的劳保用品，统一工作制服、帽（售菜人员、备餐人员、冷拼人员还须配备清洁的手套、口罩），每个工种服装样式经采购人审核后由供应商负责统一制作，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三）卫生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2、对食堂的厨房、餐厅、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

3、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4、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弃放。

5、做好食堂区域内除虫害工作（蟑郎、老鼠、苍蝇、蚂蚁等）。

6、做好烟道除垢、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四）安全管理要求**

1、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5、供应商每餐所有食品均须留样48小时（每样100克），并做好记录。

6、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本地相关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可能发生的各种卫生问题及处置方法负责。食品的卫生质量按《全国救灾防疫预案》的规定，不用来源不明的原料，不销售来源不明的食品。

7、严格遵守公安机关内部安全管理规定，严禁将无关人员擅自带入公安机关，严禁擅自进入服务项目所在区域以外的区域。

8、如发生安全事故，按食品安全管理法要求，供应商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法律责任。

**（五）节能管理要求**

1、餐厅在准备早餐、中餐、晚餐期间严禁开空调和大灯，开餐前15分钟开启空调，开餐前5分钟开灯，如光线良好则一律不开灯，就餐完毕后5分钟内关闭所有空调电灯，气温在22℃～30℃空调开50﹪，节约能源。

2、做到厨房在光线良好情况下不开灯，更衣间随手关灯，原料和餐具清洗完后应立即关闭水源。

**（六）供应商的服务要求及考核**

l、卫生、工商、税务、食品药监等行政部门收取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配备的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按照现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全部参加国家法定的社会保险及达到国家对用人单位规定的各项福利要求，所须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3、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由供应商负责。如市场监督管理、消防等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执法人员下达整改通知书后，供应商应立即整改，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如整改不到位或不整改，采购人有权扣罚承包服务费2000元/次。如因供应商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则采购人有权扣罚并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供应商责任。

4、采购人对食堂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拥有检查、监督、处罚的权力，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5、供应商须本着对企业品牌的延伸，以社会化效益为重的原则进行报价。

6、供应商须在对现场、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作程序。

7、供应商应制定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服务承诺，如因服务质量未达到要求，供应商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8、供应商须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发挥自身优势，以热心、爱心、专心、贴心的服务，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确保食堂正常运作，各项重大活动顺利完成。

9、供应商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或供应商的各项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供应商所有的工作除应按照供应商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的监督检查、考核。

10、供应商应对食堂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管理、降低消耗、节约成本，让利于消费者。

**11、供应商须制定大型会议、接待、活动、消防、抗台等应急预案的用餐方案，切实地培训到每个岗位员工，随时待命，接受采购人的调配，供应商应预计以上服务所须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12、夜间、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供应商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值班人员保证该时间段工作人员的就餐，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13、供应商应保持餐厅内的餐桌椅、墙柱面、地面等环境设施的消毒清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严防各种污染；对各种餐具、饮具、食品容器等按规定进行洗涮消毒，确保清洁卫生，消毒设施和流程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厨房所有工作间应保持清洁卫生，厨房用具餐具应及时清洗、消毒，严格做到生熟分开；为每位就餐者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独立餐具，包括：餐盘、餐碗、筷子、汤勺、纸巾等。

14、供应商必须每周报一次早、中、两餐菜单，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就餐人员对菜肴的评价调整菜单的结构（包括荤素比例，海鲜、蛋禽菜的数量）及份量、质量，菜单必须经得采购人认可方可执行，并服从采购人的调整。供应商须根据就餐人数分布统计，饭菜安排合理，避免供应不足和浪费，尽量减少剩菜剩饭。剩菜剩饭当餐清净，不得过期保存，混入下一餐中。

**15、供应商不得转包或分包本食堂服务项目，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6、供应商须每日对整个食堂垃圾处理按垃圾分类的要求收集，放置在指定地点，采购人对此项工作拥有监督、管理权。

17、服务时间为5：00-18：30（根据具体作息时间调整）。

18、针对食堂日常工作出现的问题，采购人发送“整改通知书”给供应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无条件整改到位，否则采购人可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19、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的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质量的奖、罚制度在具体签订合同及日常工作过程中确定。

20、经评审成交的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到合同结束这段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承包服务。

21、供应商与其他商家产生的账务、资金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22、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均与采购人无关。

23、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期间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工作人员所发生一切意外伤害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均与采购人无关。

24、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期间按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将员工餐补费用缴纳至采购人指定食堂账户。

**（七）供应商须制定提供的方案**

1、供应商建立各种财务报表，对每日的收支作详细记录，并提交采购人备案。

2、供应商针对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建筑图纸、设备材料表及服务要求，编制服务内容的相关陈述说明（包括人员组成及管理方式；是否从事过类似服务的说明；各项服务工作计划、流程；各项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法、技术措施及承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将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等）；

3、建立原料采购、餐厅用品消毒保管、员工教育培训、应对投诉等情况的计划表格并作好纪录，所有纪录至少应保存12个月，并交一份给采购人备案。

**五、服务项目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配置 | 机关食堂厨师长 | 机关食堂厨师 | 机关食堂面点师 | 机关食堂前厅服务人员 | 机关食堂洗菜工 | 派出法庭烹饪人员 |
| 人数配置 | 1 | 2 | 2 | 3 | 5 | 5 |
| 年龄限制 | 50周岁以下 | 50周岁以下 | 50周岁以下 | 女性：40周岁以下 | 女性：55周岁以下 | 男性：60周岁以下 女性：55周岁以下 |
| 备注 |  | 院本部1人，太湖法庭1人 | 院本部1人，太湖法庭1人 | 院本部2人，太湖法庭1人 | 院本部3人，太湖法庭2人 | 泗安人民法庭、煤山人民法庭、和平人民法庭、画溪人民法庭、城北人民法庭、各指派一名烹饪人员 |

**六、商务条款**

**1.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后续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承包服务费。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长兴县人民法院2024-2025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项目编号：HZHC-2024(H)057财政审批编号：临[2024]3775号 |
| 3 | 磋商内容 | 长兴县人民法院2024-2025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根据采购人指定 |
| 5 | 服务期 | 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 6 | 答疑时间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届满后1个工作日内以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
| 7 | 响应文件要求 | 1、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2.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提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U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
| 8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4年9月26日14:00前 |
| 9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磋商时间：2024年9月26日14:00分整磋商地点：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16号镭宝大厦14楼1710室]，联系电话：0572-2170107，电子邮箱：757809420@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4年9月25日下午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3、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10 | 磋商时间 | 2024年9月26日14:00分整 |
| 11 | 磋商地点 | 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 12 | 磋商有效期 | 60天（日历天） |
| 13 |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 14 | 采购人 | 详见磋商公告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6 | 其他 |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人，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一、总 则

1．概况

1.1项目名称：长兴县人民法院2024-2025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1.2采购人：长兴县人民法院；

1.3监管部门: 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1.4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采购项目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

1.7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8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磋商费用

3.1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人民币壹万玖仟零陆拾元整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磋商文件为本次采购人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4.2.3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2.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5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6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答疑

5.1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届满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5.2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响应文件的签署：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1.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包含《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U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2.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由《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技术文件：**

2.1项目实施方案；

2.2人员配备；

2.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3.商务文件：**

3.1公司简介；

3.2服务承诺；

3.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资信及其他文件：**

4.1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4.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4.3提供授权代理人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条款）**

4.4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资格审查条款）**

4.5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截图模板详见附件）**

4.6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4.7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资格审查条款）**

4.8企业业绩；

4.9企业认证；

4.10企业荣誉；

4.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首次报价文件：**

5.1响应函；

5.2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5.3报价明细表；

5.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CA电子签章）。**

9.磋商报价说明

9.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9.2磋商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3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未经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定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标；

9.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9.5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一律不予考虑；

9.6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9.7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五天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9.8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最多不超过三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9.9最后报价应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磋商、报价，若因系统原因无法在线磋商、报价时，可通过如下方式：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757809420@qq.com）向各供应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最终报价的通知函，供应商在收到此函后30分钟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以邮件的形式提供，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由代理机构统一提交至磋商小组，并宣读最后报价，采购人及监督人在最后报价表上签名确认；

9.10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作自动放弃处理；

9.11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12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10.磋商有效期

10.1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1.1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磋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11.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

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提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U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11.3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将有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4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校对章。

##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密封及标记

12.1供应商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包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12.2**如果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此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供，并退回供应商；**

12.3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3.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截止时间：

13.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13.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16号镭宝大厦14楼1710室]，联系电话：0572-2170107，电子邮箱：757809420@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4年9月25日下午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13.3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3.5供应商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前按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邮箱或传真等）送达；

13.6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修改撤回通知书后，应当出具签收单（或收回签收单），通过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13.7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不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在磋商截止时间至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其他形式（数据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四、磋商规则、程序

17.磋商规则

17.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会。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7.2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6.3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1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传输的将拒绝接收；**

**17.3.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7.3.3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7.3.4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7.3.5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7.3.6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7.3.7响应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7.3.8响应货物或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3.9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7.3.10未改变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二次报价的；**

**17.3.11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7.3.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3磋商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4二分之一以上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7.3.15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17.3.16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17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18.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9.磋商过程的保密

19.1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9.2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9.3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19.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4.5不同供应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相互混装。

19.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9.5.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9.5.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9.5.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5.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9.5.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9.5.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系统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承诺。

21.磋商程序与方法

21.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4.1-4.7资格审查条款**。

21.2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通过政采云系统，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通过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4.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并提交至磋商小组。

21.6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1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6.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3.成交通知

23.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23.2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长兴县人民法院2024-2025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ZHC-2024(H)057)”**磋商文件。

## 五、授予合同

25.授予合同的依据

25.1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5.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5.3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合同签订

26.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废除授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26.6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8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分别送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六、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县人民法院2024-2025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成交金额为 元。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或其他行为等，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履行时间：

7.2履行方式：

7.3履行地点：

1. **款项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十、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10.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维护费中扣除相应款项；如遇严重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严重情况指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二次仍不执行的。

11.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长兴县人民法院2024-2025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HC-2024(H)057

响应文件名称：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六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2、商务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3、资信及其他部分目录（具体参考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指标 | 响应文件实际指标 | 响应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项目的磋商活动。被授权代表在磋商、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表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信用承诺书**

致：长兴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年月日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根据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企业认证**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获得的证书(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团队人员参加投标单位社会保险的证明。

**2.报价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长兴县人民法院2024-2025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HC-2024(H)057

响应文件名称：首次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4、首次报价文件目录**

（1）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3）报价明细表；

………………………………………

**响 应 函**

致：（磋商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包含《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的电子备份文件U盘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

传真：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

项目编号：HZHC-2024(H)057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报价金额（元） |  元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设备、招标代理服务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计（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磋商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应包含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内容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开户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吴兴分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

银行账号：811269224000500

#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⅓。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磋商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3、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5、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6、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7、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9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计算方法：**

报价部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0×10%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附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 **技术分** | **66分**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由磋商小组针对本项目特征对项目方案各个部分进行综合评定：1、制定服务工作计划、流程（程序）及突发情况人员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高有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有相关描述、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不可行的得1分。最高得6分。2、食堂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各项管理制度、员工健康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方案完善、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且有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方案内容较齐全、基本可行的得5分；方案有内容但不够完善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齐全、不合理的得1分。最高得6分。3、供应商针对早中晚餐的服务方案（包括菜肴的品种数量、荤素营养搭配、花色花样变化等）：方案科学完善合理、内容齐全且有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方案内容较齐全、基本可行的得5分；初步做出相关方案，可行性与采购人实际就餐情况结合一般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内容不齐全的得 1分。最高得6分。4、食堂环境卫生等方面服务内容（包括餐桌、地面、餐具、排水沟、设备设施、工具、员工仪表等）：方案科学完善合理且有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方案完整、内容较全的得5分；仅初步做出相关方案，可行性与采购方实际就餐情况结合一般的得3分；有方案描述，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最高得6分。5、食堂工作人员及就餐人员的卫生防疫、消防、人身安全保证措施及奖罚承诺：方案措施内容完整，可行性高且有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方案措施内容较完整、可行性强的得5分；方案措施有相关描述，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最高得6分。6、餐厨废弃物处理措施：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3分，方案欠缺、可行性一般的1分；最高得6分。7、保证员工提供优质服务等方面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班次调配、效率等）以及应急就餐方案：方案有特色，内容完善合理且有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方案内容较齐全、基本可行的得5分；初步做出相关方案，可行性与采购方实际情况结合一般的得3分；有方案描述，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最高得6分。8、优惠和承诺以及其他特色服务和响应措施：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有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方案内容较齐全、基本可行的得5分；初步做出相关方案，可行性与采购方实际情况结合一般的得3分；方案及实施措施不完善的得1分。最高得6分。9、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约能源方案内容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3分，方案欠缺、可行性一般的1分；最高得6分。　　以上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54分 |
| 2 | **人员配备** | 1、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的得2分。2、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二级中式烹调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具有三级中式中式烹调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累计最多得6分。注：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时，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得分计入。3、拟投入本项目点心师具有中级资格证的得2分，最高得2分。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公共营养师证书的得2分。5、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人力资源安排、职责岗位分工进行评审，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且对本项目有推进作用的得4分；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的得3分；安排有欠缺，职责不明确的得2分；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拟投入本项目成员需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须提供相关证书及在公司近三个月公司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6分 |
| **二** |  | **商务分** | **10分** |
| 3 | **售后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承诺（0-4分）。售后服务优惠承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全面、合理性评分酌情评分：后续服务方案、措施、响应等客观、合理、全面周到的得4分；有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案，但不够全面周到，不能够有效的回应服务需求的得3分；内容欠缺、可行性不高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的得1分。最高得4分。 2、接到采购人通知，供应商承诺30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承诺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承诺1.5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3、根据可行的员工遵纪守法爱岗教育，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计划或培训措施综合评定：培训计划详细全面且有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仅初步做出培训计划的得2分；培训计划及措施较粗略，可行性低的得1分。最高得3分。 | 10分 |
| **三** |  | **资信及其他分** | **10分** |
| 4 | **企业业绩**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1年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的（食堂外包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个项目得0.5分。本项最高1分。**需提供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分 |
| 5 | **企业认证** | 1、供应商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供应商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供应商具有有效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4、供应商具有有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5、供应商具有餐饮量化等级A级标准的得2分。**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7分 |
| 6 | **企业荣誉** | 供应商提供的县级及以上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区、县政府授予的）授予的餐饮类荣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须提供荣誉证明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应证明资料中不能体现供应商名称的不得分）。** | 2分 |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内容提供相应评分证书、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由于复印件不清晰难以辨认，引起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该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附件：**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模板**

****

某某

****